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1. 本条为确定是否适用本公约提出了一些规则。对第一条的理解必须联系第二条和第三条来进行，后两条分别缩小和扩大了本公约实质性适用范围。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本公约优先于对国际私法的援用

2. 在分析本公约实质性、国际和地域适用范围之前，需要确定的第一个问题是本公约和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两者的关系。鉴于本公约和国际私法规则都规范国际合同，明确两者之间的关系很有必要。根据判例法，缔约国法院在诉诸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之前，必须先审查本公约是否适用；¹换言之，即对本公约的适用优先于对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²因为作为一部实体法公约，³《销售公约》的规则更加具体，并能直接带来实质性解决办法，而国际私法则要求采取两步走的方法（确定适用的法律，然后再适用该法律）。⁴

本公约所规范的合同

3. 本公约适用于货物销售合同。尽管本公约没有为这类合同做出任何定义，⁵但从第三十条和第五十三条中依然可以推断出来某一定义。⁶因此，可以将本公约所覆盖的货物销售合同定义为“根据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卖方）有义务交付货物并转移其所售货物的财产权，而另一方当事人（买方）有义务支付价款并接受货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

² 详细的解释，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519.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 1997 年 9 月 1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4[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4 月 20 日](见判决书全文)。

³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6_31199z.htm>；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1999 年 6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83&step=FullText>。

⁴ 对于这种方式，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意大利法学》，2003 年，第 896 页及其后各页。

⁵ 对此已经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中指出[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⁶ 见荷兰鹿特丹商业法庭，2001 年 11 月 1 日，《荷兰国际私法》，2002 年，第 114 期；可查阅因特网址：瑞士瓦利斯州法院，1996 年 3 月 11 日，Unilex；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意大利法学》，2003 年，第 896 页及其后各页。

物”的合同。⁷因此，正如一家法院所指出的，合同的实质在于交付价款以换取货物。⁸

4. 本公约还覆盖一些其他类型的合同，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⁹这一点可以从本公约第七十三条推断出来，还有由供应商直接向卖方的顾客交付货物的合同。¹⁰根据第二十九条，更改销售合同的合同也属于本公约实质性适用范围之内。¹¹

5. 第三条包含了一个特殊规则，该规则（在某些限度内）将本公约的实质性适用范围扩展至适用于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销售合同以及卖方也需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

6. 多数法院在考虑这一问题时都得出这一结论，即本公约不适用于分销协议，¹²因为这些协议的目的更多在于“组织经销”而不是转移所有权。¹³但是，

⁷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见判决书全文)；查阅文中定义中所规定的买方的义务，另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5-05-02.htm>>。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28[瑞士楚格州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⁹ 见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37 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8[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埃尔万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未出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4[法国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2 月 22 日]。

¹⁰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9[德国联邦法院，1998 年 2 月 18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¹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7331 号裁决，《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1001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0 日]。

¹²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5[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9[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6 年 7 月 1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6[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 年 3 月 1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9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1992 年 7 月 16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2 年，第 420 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0[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 年 8 月 29 日]；荷兰阿纳姆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9 年，第 245 期，参阅 UNILEX；荷兰海牙法院，1997 年 7 月 2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9 年，第 68 期，第 78-80 页，参阅 UNILEX。一家法院在处理经销协议时适用了《销售公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9[意大利卡萨卓兰法院，1999 年 11 月 4 日]。在该案中有关方面提出了类似问题但法院最终没有解决，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7[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1 日]。

在执行经销协议时所订立的各种货物销售合同则可以由本公约来调整，¹⁴即使在订立经销协议时本公约尚未生效。¹⁵

7. 特许协议也不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内。¹⁶

货物

8. 本公约并没有为“货物”下一个定义。但是，根据第七条第（1）款，对“货物”的概念应当根据本公约的“国际性”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的需要”自动作出解释，¹⁷而不需要依靠国内法来进行定义。

9. 根据判例法，本公约意义上的“货物”是在交付时，¹⁸“可移动的并且有形的”¹⁹的货物，而不论其是否是固体还是其他形态，²⁰也无论其是旧货还是新货，²¹并且不论其是否是鲜活的货物。²²考虑到这些判决，无形的货物，例如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

¹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5[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9[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6 年 7 月 1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4[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6 年 3 月 1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裁决，米兰，1998 年 12 月，第 8908 号，刊载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第 10 卷，第 2 期，第 83 至 87 页(1999 年秋季号)，参阅 UNILEX；国际商会仲裁裁决 1997，巴黎，1997 年 1 月 23 日，第 8611/HV/JK 号，未公布，参阅 UNILEX。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9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

¹⁶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

¹⁷ 见第 7 条下案文。

¹⁸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意大利法学》，2003 年，第 896 页及其后各页。

¹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28[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1 月 29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2[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见判决书全文)；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意大利法学》，2003 年，第 896 页及其后各页。

²⁰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将本公约适用于丙烷气体的国际销售。

²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6 年 3 月 21 日](旧汽车案)；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1 月 6 日，未公布。

²²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0[荷兰阿纳姆法院，1993 年 12 月 30 日](活羔羊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0[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5 月 26 日](活鱼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知识产权权利，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²³或者债务转让²⁴都一直被认为不属于本公约中“货物”的概念范围，当然这还是有争议的。一项市场研究也是如此，它不属于本公约中“货物”的概念范围。²⁵但是，根据一家法院的裁决，本公约似乎也适用于无形的货物，因为该法院声称应当“广义地”解释“货物”的概念。²⁶

10. 尽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无疑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²⁷但是软件却未必如此。一些法院认为只有标准软件才是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货物”，²⁸但是，另一家法院判定任何类型的软件都是“货物”，哪怕是订制的软件也是货物。²⁹

国际性与营业地

11. 本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根据第一条第（1）款，如果当事人订立合同时³⁰其相关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³¹其货物买卖合同就具有国际性。

12. 尽管“营业地”的概念对于确定国际性的问题至关重要，但本公约并没有对其进行界定。它仅仅涉及到的问题是，某个特定的当事人的数个营业地中以哪一个来确定买卖的国际性。（第十条）。

312[法国巴黎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14 日](大象杂技团案)。比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4 年 11 月 10 日](南美栗鼠毛皮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7[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咸肉案)。关于将动物看作是公约意义上的“货物”的判决，见德国弗里斯堡地方法院，2001 年 1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67 页以及下列各页。

²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1[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3 年 11 月 30 日]。

²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

²⁵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2[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

²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

²⁷ 见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29 日，《新司法周刊》，1996 年，第 401 页及其后各页；德国海德尔堡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3 日，Unilex。

²⁸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2[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1[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²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

³⁰ 见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销售公约》/urteile/text/511.htm>>。

³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6 年 3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4 年 11 月 10 日]；意大利里西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意大利法学》，2003 年，第 896 页及其后各页。

13. 根据一家法院的判决,可以将“营业地”定义为“事实上从事营业活动的地方[.....];这要求有一段持续期间,一定的稳定性以及一定程度的自主性”。³²另一家法院则判定联络处不能被视为是本公约意义上的“营业地”。³³

14. 在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营业地在同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国际性的要求就未得到满足,即使他们的国籍不同,也不能满足国际性的要求,因为第一条第(3)款规定“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³⁴此外,合同缔结地同履行地处于不同的国家也不会使合同具有“国际性”。³⁵就本公约的适用而言,双方当事人的民事或商事性质也不重要。³⁶

15. 在货物销售合同是通过中间人订立的情况下,在确定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时有必要确认谁是合同的当事人。由于《销售公约》没有涉及合同的当事人是谁的问题,³⁷需要借助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向的适用的法律来确定谁是合

³² 德国斯图加特州高等法院,2000年2月28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66页;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意大利法学》,2003年,第896页及其后;类似定义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见判决书全文);法院判决声称本公约关于“营业地”的定义要求当事方“真正”在该地之外做生意,见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0413g1german.html>>。

³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58[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年4月22日]。

³⁴ 关于对当事人国籍的无关性的述及,见德国联邦法院,2001年10月31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14页以及下列各页;比利时弗尔纳商事法庭,2001年4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04-25.htm>>;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庭,第56/1995号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21&step=FullText>>。

³⁵ 见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1年11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³⁶ 德国联邦法院,2001年10月31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16页。

³⁷ 关于声称本公约不涉及代理法及相关问题的法院判决,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89[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见判决书全文);瑞士泰辛上诉法院,1996年2月12日,《瑞士欧洲与国际法杂志》,1996年,第135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34[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年11月19日];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年6月22日,未公布;德国阿尔斯菲尔德州初级法院,1995年5月12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2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80[德国柏林市法院1994年1月24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95[瑞士巴塞尔市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5[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年9月26日]。

同的当事人。在确定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的问题上，需要考虑的是该当事人的营业地。³⁸

16. 根据第一条第（2）款，“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则不考虑其国际性。³⁹因此，本公约保护双方当事人对交易的国内安排的依赖。声称由于合同的国际性未显露因而不能适用本公约的当事人必须证明其主张。⁴⁰

自动适用

17. 货物销售合同具有国际性，其本身就足以使本公约得以适用。⁴¹第一条第（1）款列出了适用的两种不同的标准，要使本公约得以适用必须满足其中一个标准。根据第一条第（1）款(a)项所列的标准，在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的国家是不同的缔约国时，本公约则“直接地”⁴²或者“自动地”⁴³适用，即无须援用国际私法的规则。⁴⁴由于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多，这一标准正在使公约越来越经常得到适用。⁴⁵

³⁸ 见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0 年 11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pace.edu/CISG/text/001113g1german.html>>。

³⁹ 关于判例法中对此条款及，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0_34499g.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⁰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² 见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7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0711s1german.html>>；《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⁴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7 年 3 月 20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8[德国联邦法院 1996 年 12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⁵ 有关近期根据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a）项适用本公约的法院判决，见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1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1-31.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98[法国奥尔良上诉法院 2001 年 3 月 29 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2 月 7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5 页；德国奥尔登伯格州高等法院，2000 年 12 月 5 日，《国际经济法》2001 年，第 381 页及下页；德国斯坦德勒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0 页及其后各页；法国蒙塔耳记法院，2000 年 10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061000v.htm>；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42 页及其后各页；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国

际经济法》2001年，第383页及下页；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蒂华纳市第六一审民事法院，2000年7月14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8页及下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判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188页；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13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231页；西班牙纳瓦拉省法院，2000年3月27日，《法律普审》，2000年，第12536页及其后；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40页及下页；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9页及下页；德国斯图加特州高等法院，2000年2月28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65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95[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年1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2000年1月26日，《汉堡OLG报告》2000年，第464页及下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16[美国明尼苏达州地区法院，1999年3月9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3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25页及下页；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18日，《科布伦茨OLG报告》2000年，第281页；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11月12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78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11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11099.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28[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10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施滕达尔初级法院，1999年10月20日，未出版；瑞士巴塞尔州地区高等法院，1999年10月5日，瑞士《欧洲与国际法杂志》，2000年，第115页及下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1[加拿大安大略省最高法院，1999年8月31日](见判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31页及下页；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年，第48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33[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院，1999年6月11日](见判决书全文)；瑞士特辛州上诉法院，1999年6月8日，《瑞士欧洲与国际法杂志》，2000年，第120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5[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65[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9年5月2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4[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9年5月21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3月9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33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18[美国路易斯安纳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5月17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年4月27日，《交通法-国际商法》2000年，第22页及下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25[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4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1[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3月24日]；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年3月19日，未出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3月1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27[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2月25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3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43[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39[德国雷根士堡州法院，1998年9月24日](见判决书全文)；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12月11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1999年，第112页及其后各页；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墨西哥，1998年11月30日，未出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6[德国缅恩斯地方法院，1998年11月26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0[德国联邦法院，德国，1998年11月2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19[美国伊利诺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10月27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44[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4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10月15日]；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22日，《运输法-国际商法》2000年，第23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52[瑞

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8年9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3 瑞士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 1998年9月16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 1998年9月11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8[德国瑟勒州高等法院, 1998年9月2日](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巴姆柏格州高等法院, 1998年8月19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意大利最高法院, 1998年8月7日, Unilex;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4[德国爱尔福特地方法院, 1998年7月29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2[法国最高法院, 1998年7月16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5[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8年6月30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5[瑞士瓦莱州法院, 1998年6月30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1998年6月29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6[瑞士瓦莱州法院, 1998年6月29日](见判决书全文);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8年6月25日, 《法律比较杂志》1999年, 第248页及下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德国汉姆州高等法院, 1998年6月23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7[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1998年6月5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0[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1998年6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0[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 1998年5月26日](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奥利希地方法院, 1998年5月8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意大利最高法院, 1998年5月8日, 《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1999年, 第290页及其后各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3[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8年4月6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1998年3月31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5[法国巴黎上诉法院, 1998年3月18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8年3月11日];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8年3月10日, 《法律比较杂志》1998年, 第161页及下页; 荷兰最高法院, 1998年2月20日, 《荷兰律师报》1998年, 第566页及下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9[德国联邦法院, 1998年2月12日](见判决书全文); 保加利亚工商会所属仲裁庭, 第11/1996号裁决, 未出版; 德国比克堡地方法院, 1998年2月3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8[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8年2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9[瑞士弗里堡州法院, 1998年2月23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8年1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 1998年1月19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190198v.htm>;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 1998年1月15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2[法国上诉法院, 1998年1月14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7[瑞士沃德州法院, 1997年12月24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4[瑞士阿尔高商事法庭, 1997年12月19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国科马尔大审法庭, 1997年12月18日, 未出版; 德国拜罗伊地方法院, 1997年12月11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维也纳农业交易所仲裁庭, 第S2/97号裁决, 《法律比较杂志》, 1988年, 第211页及其后各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0[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 1997年12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1[瑞士巴塞尔市州民事法院, 1997年12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7[法国最高法院, 1997年12月2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5[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 1997年11月5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6[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 1997年11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7[西班牙科尔多瓦省法院, 1997年10月31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9[瑞士瓦莱州法院, 1997年10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国巴黎商事法庭, 1997年10月28日,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81097v.htm>; 德国爱尔福特地方法院, 1997年10月28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8[瑞士楚格州法院, 1997 年 10 月 16 日](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哈根地方法院, 1997 年 10 月 15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 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 荷兰斯海尔特亨博斯法院, 1997 年 10 月 2 日, 《荷兰国际私法》, 1998 年, 第 103 期; 荷兰最高法院, 1997 年 9 月 26 日, 《荷兰律师报》, 1997 年, 第 1726 页及下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商事法庭, 1997 年 9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 1997 年 9 月 15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7[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7 年 9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7 年 9 月 8 日, Unilex;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8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6[瑞士圣加伦州法院, 1997 年 8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格廷根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31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荷兰斯海尔特亨博斯法院, 1997 年 7 月 24 日, 《荷兰国际私法》, 1998 年, 第 125 期;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7[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7 年 7 月 23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6[德国联邦法院, 1997 年 7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18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荷兰阿纳姆法院, 1997 年 7 月 17 日, 《荷兰国际私法》1998 年, 第 107 期;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3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2[匈牙利首都法院 1997 年 7 月 1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德国联邦法院 1997 年 6 月 25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6 月 25 日];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7 年 6 月 23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 1997 年 6 月 19 日, 《国际经济法》, 1997 年, 第 873 页及下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9[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7 年 6 月 18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3[匈牙利首都法院, 1997 年 6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 1997 年 6 月 17 日, 《荷兰国际私法》, 1997 年, 第 341 期; 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 1997 年 6 月 10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4[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 1997 年 5 月 8 日];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7 年 5 月 6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5[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4 月 24 日](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弗兰肯塔尔地方法院, 1997 年 4 月 17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7 年 3 月 20 日](见判决书全文); 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 1997 年 3 月 5 日, 《荷兰国际私法》, 1997 年, 第 230 期;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 1997 年 2 月 20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96[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 1997 年 2 月 4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1 月 31 日](见判决书全文); 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 1997 年 1 月 30 日, 《意大利法学》1998 年, 第 982 页及其后各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1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1[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1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6[法国最高法院, 1996 年 12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6 年 12 月 16 日, Unilex;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8[德国联邦法院, 1996 年 12 月 11 日];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6 年 12 月 9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法院, 1996 年 12 月 4 日](见判决书全文);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 1996 年 1 月 21 日, 《荷兰国际私法》, 1997 年, 第 223 期; 德国科布伦茨初级法院, 1998 年 11 月 12 日, 可

18. 为了使本公约能够根据第一条第(1)款(a)项得以适用,双方当事人必须在某一缔约国有相应的营业地,“如果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的两个国家都是缔约国,即使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通常指向第三国的法律,本公约也适用”,⁴⁶只要对该第三国法律的适用不是基于双方当事人旨在排除本公约适用的一项选择。⁴⁷

19. 第九十九条确定一国何时成为缔约国。要根据第一条第(1)款(a)项适用本公约,还必须考虑到当事人相应的营业地所在的国家是否作出了第九十二条或第九十三条项下的保留,如果一国作出了第九十二条项下的保留,则不能根据第一条第(1)款(a)项从总体上适用本公约。相反,必须根据第一条第(1)款(b)项确定与保留相关的部分是否可以适用。⁴⁸如果一方当事人相关的营业地所在的地域所属的缔约国根据第九十三条做出了保留,经适当变通后,也会出现上述情况。

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奥地利维也纳高等法院, 1996年11月7日, 未出版; 德国海德堡地方法院, 1996年10月2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德国杜塞尔多夫市州高等法院, 1996年9月13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9[德国杜塞尔多夫市州高等法院, 1996年7月11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3[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6年7月10日](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 1996年6月25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博特罗普初级法院, 1996年6月25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 1996年6月17日, Unilex;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6年3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3[匈牙利首都法院, 1996年5月21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4[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6年5月15日]; 比利时工商会所属仲裁庭, 第 56/1995 号裁决, 未出版;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 1996年4月19日, Unilex;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 1996年4月17日, 《国际经济法》, 1996年, 第 774 页及其后各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1[德国联邦法院, 1996年4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7[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1996年3月26日]; 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 2001年12月31日, 《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 2003年, 第 150-155 页 (UNILEX)(厄瓜多尔和意大利); 米兰上诉法院, 2001年1月23日, 《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 2001年, 第 1008 页及其后各页(芬兰和意大利, 与本公约第二部无关的问题)。

⁴⁶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 维也纳, 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 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 1981年, 15。

⁴⁷ 对于对本公约的排除适用问题, 见对第 6 条的评论。

⁴⁸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9[丹麦东部地区法院, 1998年4月23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3[匈牙利首都法院, 1996年5月21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8[德国罗斯托克州高等法院, 1995年7月27日]; 国际商会仲裁庭, 第 7585/92 号裁决; Unilex。

间接适用

20. 在只有一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在缔约国（或者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都不在缔约国）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第一条第（1）款(b)项在缔约国适用本公约，⁴⁹只要国际私法的规则导致使用某一缔约国法律。⁵⁰由于相关的国际私法规则通常是

⁴⁹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15。

⁵⁰ 对第1条第(1)款(b)项的案例，见澳大利亚昆士兰最高法院[Y···]QSC421(2000年1月17日)(马来西亚与澳大利亚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了在布里斯班适用的法律)；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0年4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00424a1.html>；《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00[法国科马尔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4日]；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司法信使》，2000年，第932页及下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8[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26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94[德国班贝格州高等法院，1999年1月13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4[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年11月1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09[丹麦东部地区法院，1998年4月23日]；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3月20日，《国际私法杂志》1998年，第17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38[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2月12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4[法国最高法院，1998年1月27日](见判决书全文)；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年，第91期；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10月6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3[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荷兰聚特芬地方法庭，1997年5月29日，《荷兰国际私法》，1997年，第110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7[德国汉姆州高等法院，1992年9月22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见判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1月6日，Unilex；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23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6年10月9日，Unilex；汉堡商会仲裁庭仲裁，1996年6月21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771页及其后各页；荷兰吕伐登法院，1996年6月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404期；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年3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6[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德国克罗依绍地方法院，1996年3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7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锡根地方法院，1995年12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11月8日，Unilex；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5年10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年10月18日，《司法周报》，1995年，第1378页及下页；尼薇商事法庭，1995年9月19日，Unilex；荷兰阿梅洛地方法院，1995年8月9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520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6[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5年7月5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62[瑞士圣加伦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年6月30日]；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年6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5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德国旺根州初级法院，1995年3月8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年3月1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No.95；荷兰兹沃勒

法院地的规则，⁵¹则要根据国际私法的国内规则来确定其是否允许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以及是否需要考察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向的国际私法规则等等。

21. 在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是基于 1980 年《罗马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的情况下，⁵²根据第一条第（1）款（b）项当事人选择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会导致本公约的适用，⁵³因为《罗马公约》第 3 条认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⁵⁴在法院地

地方法院，1995 年 1 月 2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127 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5[法国最高法院，1995 年 1 月 4 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美因兹初级法院，1994 年 9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Unilex；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7660/JK 号裁决，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3[仲裁-维也纳联邦商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4[仲裁-维也纳联邦商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2[仲裁-临时仲裁庭，1994 年 4 月 1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0[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0[德国柏林高等法院 1994 年 1 月 2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0[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3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6[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3 年 11 月 10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9 月 17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9[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3 年 6 月 1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1[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 年 5 月 7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9[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 年 2 月 2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市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5[瑞士巴塞尔施达特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市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7[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2 年 4 月 27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8[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 年 4 月 2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8[意大利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5[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1 年 12 月 1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6[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27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⁵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⁵² 关于本公约全文，见《公报》第 266，1980 年 10 月 9 日，第 1 页及下列各页。

⁵³ 见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5-17.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09[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324/95 号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6 年，第 1019 页及其后各页；荷兰海牙法院，1995 年 6 月 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524 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1980 年国际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的国际私法规则是 1955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中所规定的规则的情况下，也能导致本公约的适用，⁵⁵因为本公约第二条⁵⁶也要求法官承认双方当事人的法律选择。⁵⁷

22. 本公约可以通过双方当事人的选择而适用其合同。⁵⁸在双方当事人没有做出法律选择，或者其选择无效的情况下，就需要借助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中的客观标准来确定公约是否能够依据第一条第（1）款（b）项而适用。因此，根据 1980 年《罗马公约》第 4 条第（1）款，需要对合同适用具有“联系最密切”的法律；⁵⁹根据第 4 条第（2）款，假设认为合同与需要实现作为合同特征的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惯常居所所在国有最密切的联系。因此，如果卖方，

⁵⁴ 《罗马公约》第 3 条：

- “1. 合同应受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支配。此项选择必须是明示的，或者由合同条款或具体情况合理地加以明确。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于全部合同或仅适用于部分合同的法律。
2. 当事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约定其合同受某一法律的支配，而不是原先适用的法律，无论原先适用的法律是根据本条款还是本公约其他条款选择的。但在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所做的任何变动，都不得有损于本公约第 9 条规定的合同形式上的效力，亦不得对第三方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3. 如果与选择时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其他因素都只与一个国家有关，即使当事人选择了某一外国法律，不论其是否同时选择了外国法院，这一事实都不应影响该国法律中不得由合同所减损的那部分法律规则的适用，以下称之为“强制性规则”。
4. 当事人对于适用的法律的选择表示同意的事实和效力，应依照本公约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⁵⁵ 1955 年《海牙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510 U.N.T.S.149, No.7411(1964).

⁵⁶ 见《海牙公约》第二条：

“销售受合同当事人指定的国家的国内法管辖。
此种指定必须包含在一明示的条款中或须明白无误地从该合同条款中得出此结论。
该法律确定哪些条件会影响当事人指定适用法律的共同意志表示”。

⁵⁷ 关于法官根据 1955 年《海牙公约》第二条承认当事人的法律选择从而适用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判例，见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 年 11 月 13 日，Unilex.

⁵⁸ 例如，见荷兰仲裁院，仲裁裁决，2002 年 10 月 15 日，见 UNILEX.

⁵⁹ 有关提及“最密切联系”的判例，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50&step=FullText>>；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6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6[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27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 年 6 月 13 日](见判决书全文)。

即需要完成特征性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⁶⁰的营业地在本公约一缔约国，则《罗马公约》缔约国的法院也会适用本公约。⁶¹根据 1955 年《海牙公约》，如果没有选择法律，就必须适用卖方所在国的法律，⁶²卖方在买方所在国收到订单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买方所在国的法律。⁶³

23. 在 1980 年外交会议上，一个代表团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应当允许就国际交易颁布了专门立法的国家可以不适用第一条第（1）款（b）项，以避免“第一条第（1）款（b）项对其特别立法对国际贸易的适用产生影响”。⁶⁴因此，本公约加入了第九十五条，使缔约国有可能选择不受到第一条第（1）款（b）项的

⁶⁰ 有关明确指出卖方是必须完成特征性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的判例，见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8 年 3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40&step=FullText>>；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41.htm>>；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 年 10 月 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231 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6[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0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183.htm>>。

⁶¹ 有关在案文中所提到的前提的基础上适用本公约的判例，例如，见比利时蒙斯上诉法院，2001 年 3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03-08.htm>>；德国巴特克罗伊茨纳赫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517.htm>>；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89&step=FullText>>；《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⁶² 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地方法院，1996 年 10 月 9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地方法院，1995 年 11 月 8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地方法院，1996 年 10 月 18 日，《司法周报》，1995 年，第 1378 页及下页；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 年 10 月 5 日，Unilex；瑞士瓦莱 KG，1993 年 12 月 6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1[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 年 5 月 7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官 1992 年 4 月 27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⁶³ 法国最高法院，2001 年 6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606011v.htm>>；维罗纳法院，1997 年 12 月 19 日，《维罗纳经济和企业法学杂志》，1998 年，第 22 页及其后各页。

⁶⁴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229。

约束。⁶⁵因此,根据第九十五条提出保留的缔约国的法官不会根据第一条第(1)款(b)项适用本公约;但是,这并不会影响本公约根据第一条第(1)款(a)项适用于这些缔约国。⁶⁶

24. 尽管本公约并不约束非缔约国,但是在非缔约国如果国际私法规则指向了缔约国的法律,则本公约也会适用。⁶⁷

⁶⁵ 迄今为止,已有下列国家依次依第九十五条做出保留:加拿大(仅仅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中国、捷克共和国、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伐克和美国。德国声明对那些声明不适用第一条第(1)款(b)项的国家不适用第一条第(1)款(b)项。

⁶⁶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7[美国伊利诺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6[美国明尼苏达州地区法院,1999 年 3 月 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9[美国伊利诺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7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2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3[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7[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6[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2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1993 年 6 月 1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

⁶⁷ 见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6 年 10 月 9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11 月 8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10 月 18 日, *Rechtskundig Weekblad* 1995, 第 1378 页及下页;比利时尼维勒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19 日,Unilex;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 年 10 月 5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4 年 3 月 16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4 年 2 月 23 日,Unilex;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 年 11 月 13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8[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德国路德维希堡市初级法院,1990 年 12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荷兰多德雷赫特地方法院,1990 年 11 月 21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1 年,第 159 期;德国希尔德斯海姆地方法院,1990 年 7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0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2 月 2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6[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0 年 4 月 3 日];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0 年 2 月 23 日,《国际经济法》,1990 年,第 316 页及其后各页;荷兰阿尔克马尔地方法院,1990 年 2 月 8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0 年,第 460 期;荷兰阿尔克马尔地方法院,1989 年 11 月 30 日,《荷兰国际私法》,第 289 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89 年 7 月 3 日]。